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